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7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〇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1,098,968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0.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12,999,823.28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及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581,098.97 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59,418,724.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到账，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438556_H02 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022,933.34 万元，其中：（1）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632,933.34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97,245.15 万元，并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35,688.19 万元，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人民币 390,000.00 万元。

(三)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349.49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45,941.87
加：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358.11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4.66
减：本报告期已置换净额 （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	497,245.15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9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250,000.00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	9,349.49

注：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0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1月）》（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2020年2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中兴通讯及全资下属企业南京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各主体”）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截至2020年6月30日余额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987370000	活期	3,877.97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深圳中兴支行	775773206900	活期	68.27
3	南京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2769	活期	1,669.93
4	南京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深圳华富支行	9550880217781100184	活期	1,456.28
5	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深圳中兴支行	770573234839	活期	0.18

6	上海中兴软件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229877	活期	1,334.05
7	深圳市中兴软件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文锦支行	79220078801700001207	活期	6.14
8	西安中兴新软件 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 口岸支行	8110301013200506260	活期	936.67
合计					9,349.4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349.49 万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294.66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20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45,941.87			报告期投入		525,688.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		1,022,933.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	否	755,941.87	755,941.87	135,688.19	632,933.34	83.7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45,941.87	1,145,941.87	525,688.19	1,022,933.34	89.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72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上述金额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38556_H01号）。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21日以募集资金进行了相应置换。</p> <p>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3.57亿元，同时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81,098.97元。上述金额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38556_H05号）。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以募集资金进行了相应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80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0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其他	无